表七（分駐、派出所對風紀狀況清查用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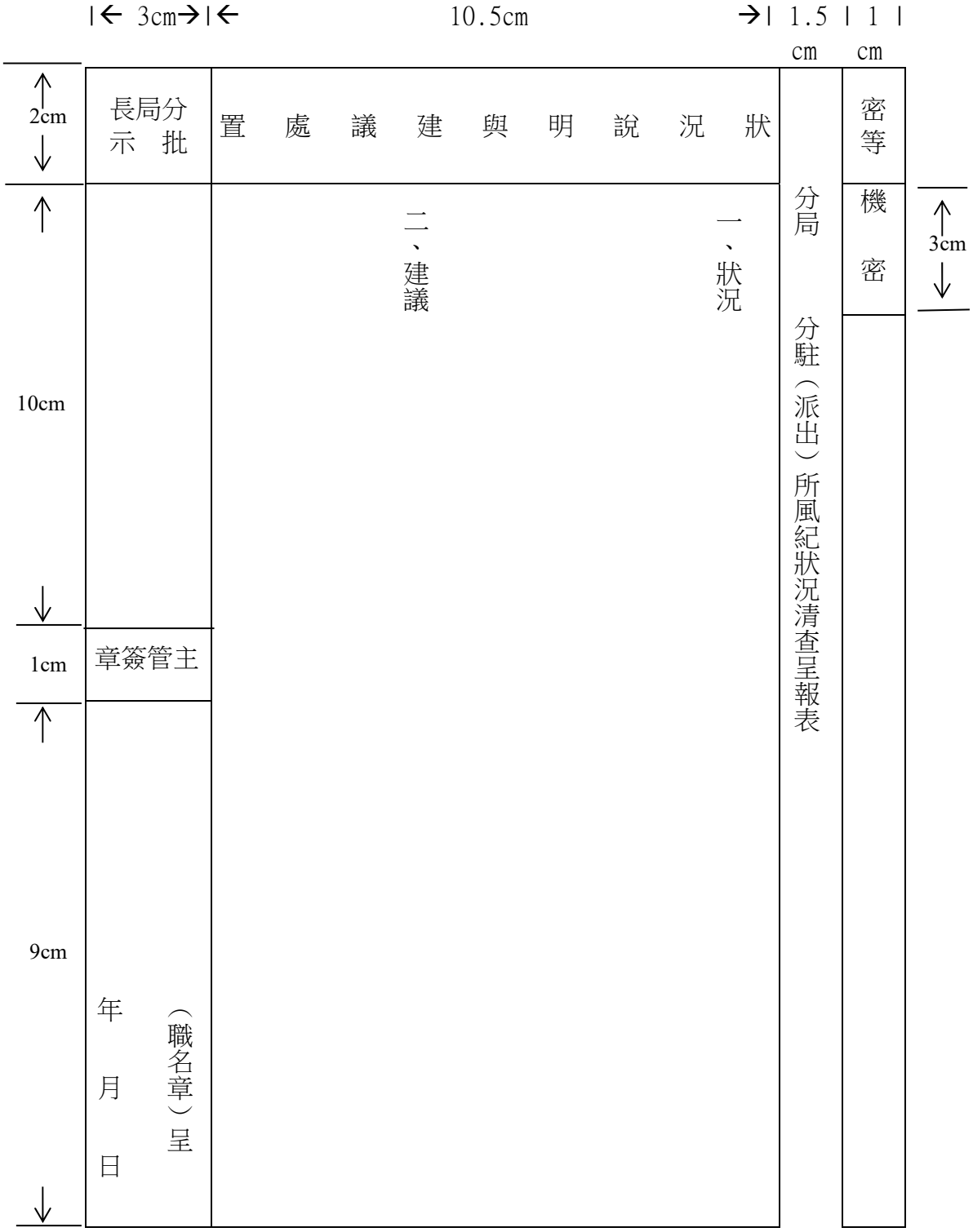

表七填表說明：
一、本表一律以模造紙十六開規格印製，各欄長、寬度如表所示。
二、本表由分駐（派出）所主管親自填寫後密封逕送分局長處置。
三、狀況說明係指所屬單位、職別、姓名及轄區特性，對影響風紀之外在內在因素，找出有違紀傾向之人員及有風紀顧慮之誘因。
四、建議指對風紀案件採取防範意見。